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2019〕017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君山区建新总场旺角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30611MA4MRF5W6G

住所（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建新农场总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史兰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3061119630920102X

联系电话：13975007715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建新农场总场

2019年6月11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在你店库房进门左手边发现“旺仔”牛奶糖（标示生产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元路3号；生产日期：2017年10月11日；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318g)数量：5袋，货值金额为15元/袋，共计货值金额75元。自保质期满之日起，该店未销售该食品。执法人员对于上述食品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查明，你店未按规定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基本情况； ；

证据二：2019年06月1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所作《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2019年06月11日现场依法经批准后已对上述物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同时向当事人君山区建新总场旺角超市（史兰香）现场下达了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决定书（岳君市监行强字（2019）4003号）附《财物清单》（岳君市监行强字（2019）4003号）。2019年06月11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的事实。

证据四：2019年06月1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作《询问调查笔录》一份及证明当事人君山区建新总场旺角超市（史兰香）承认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君食药监食责改[2019]40335号证明2019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给予了责令改正的行政行为。

上述证据的收集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本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你店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19年7月2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岳君市监行告字〔2019〕005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行政处罚听证请求，本局视为你已放弃此权利。

君山区建新总场旺角超市未按要求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许可证”；鉴于你店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主动整改，消除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一）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没法行为，并积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0到1万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其库存超过保质期的“旺仔”牛奶糖5袋；

2、处以罚款5000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君山支行（代收机构名称：岳阳市君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户：1845901040006439 地址：君山区农业银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或者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8月8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

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 2019 〕 018 号

当事人：岳阳君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11MA4L5PJC8F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铁成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挂口新区亚华市场A栋601号

2019年6月19日，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在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挂口新区亚华市场A栋601号，但该处既无营业招牌又空无一人。2019年6月20日至7月2日，本局进一步核查发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库房地址虽然都在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挂口新区亚华市场A栋601号，但公司的业务都在岳阳市岳阳楼区，且在登记的住所处发现的文件资料大多是空白，库房内没有存放一件医疗器械，当事人进购医疗器械时对方的出库单记载的收货地址都是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桥湖路教育小区一栋801室，本局在此处进行现场检查时也发现了存放在此处的部分医疗器械。另外，因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本局依法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君市监责改字[2019]1020号），责令当事人在2019年7月2日前改正，但当事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改正。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9年7月3日本局对当事人正式立案调查。在案件核查和正式立案调查期间，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库房地址和实际存放医疗器械的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医疗器械购进记录》、《医疗器械销售记录》以及当事人购进医疗器械对方发货时随货同行的单据复印件等资料，找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刘铁成进行了询问，提取了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和要求减轻处罚的报告，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因未发现当事人其他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一、当事人于2016年8月1日经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君山分局注册成立，登记的住所和库房地址在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挂口新区亚华市场A栋601号，但公司成立后因销售医疗器械的对象都在岳阳市岳阳楼区，当事人为了节约成本，无视国家对医疗器械库房地址的要求和有关规定，擅自将库房地址变更至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桥湖路教育小区一栋801室从事医疗器械销售至案发止。二、当事人从成立之日起一直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但未按要求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2019年6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君市监责改字[2019]1020号），责令当事人在2019年7月2日前改正，但因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刘铁成远在外地未回，没有在规定的时间改正。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经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的事实；

2.君山区亚华农产品批发大市场的收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租赁该市场四间房屋作为公司住所和库房的事实；

3、2019年6月25日《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没有在登记的库房地址存放医疗器械，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记录的事实；

4、当事人的《医疗器械购进记录》、《医疗器械销售记录》等资料，该资料显示的是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的购进和销售情况，且购进单位并非当事人。证明当事人没有真正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

5、办案人员于2019年6月25日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库房地址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登记的库房未曾使用的事实；

6、《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君市监责改字[2019]1020号）及送达回证，证明因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本局责令当事人于2019年7月2日前改正的事实；

7、2019年7月1日《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库房地址，将经营的医疗器械存放于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桥湖路教育小区一栋801室的事实；

8、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刘铁成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居民身份；

9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0、湖南恒越众创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库单和江苏昊普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以及有关资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医疗器械时实际收货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桥湖路教育小区一栋801室的事实；

11、2019年7月1日办案人员在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桥湖路教育小区一栋801室拍摄的图片，证明当事人将购进的医疗器械存放于此处的事实；

12、《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库房地址的事实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销售记录制度，本局责令改正，但当事人逾期未改正的事实，

13、2019年7月12日《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及现场拍摄的图片，证明当事人案发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的事实。

14、《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15、《关于减轻处罚的申辩报告》，证明当事人要求从轻处罚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期间，经过本局执法人员对其进行法制教育，当事人能正确认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质，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调查，并按照本局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当事人对自身违法行为未作陈述和申辩，只是要求减轻处罚。本局对当事人的要求进行了复核，认为当事人具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2019年7月1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君市监处告字[2019]006号），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再作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和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属于擅自变更库房地址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但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自觉进行整改，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具备《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从轻处罚情节。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请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

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

设立库房的；”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建议责令

当事人改正，处10000元罚款上缴国库。依据《医疗器械经

营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

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

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

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

度的；”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

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

5000元罚款上缴国库。以上两项合计罚款1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股办理《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再到指定的银行足额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7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此联送达。

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 2019〕019号

**当事人：**岳阳市君山区鸿运调味品厂

**单位** 名称：岳阳市君山区鸿运调味品厂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1105388458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祥华

住所（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朝阳居委会裕嘉工业园66号

2019年6月21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查处置网上告知我局在监督抽验对岳阳市君山区鸿运调味品厂生产的帆旭泡豇豆（生产日期：20180806）样品规格：350克/袋，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检验方法：GB5009.28-2006(第一法)单位：g/kg,结果数据：1.18±0.0568（K=2），限量要求：≤1.0结果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的结果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21日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你单位。经查明，你单位经营的检验不合格的“帆旭泡豇豆”是你单位于20180806批次生产，共生产了20件，销售价格18元/件，由于销售时间过长，无法召回。此批次不合格产品违法所得为360元。针对你单位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标准的行为，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基本情况；

2. 询问笔录1份及现场笔录1份，附现场提取图片4张。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根据询问调查笔录及当事人提供的成品出库记录得知“帆旭泡豇豆”每件销售价格为18元/件，每件20包，销售了20件；总共货值金额为：360元。

4.由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118031207），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5.当事人发出的召回报告，但是因为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涉案“帆旭泡豇豆”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原辅料使用记录》、《食品生产原辅料投料记录表》、《成品入库记录》、《成品出库记录》、《销售台账》，《申请减轻处罚报告》并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上述证据的收集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本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你单位发表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19年8月1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君市监听告字〔2019〕011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帆旭泡豇豆”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鉴于你单位发现违法后，积极采取召回措施，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二）当事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积极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0到5万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60元；

2、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

以上（1）、（2）项合计罚没款人民币15360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君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帐号：18-4059010400064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君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8 月13　 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 2019〕020号

**当事人：易凯**

**个体工商户／个人**

姓名：易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30602198211295518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君山区兴焱食品厂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611600100320 ）

住所（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柳林镇黄岸东路23号

2019年6月28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查处置网上告知我局在监督抽验对君山区兴焱食品厂生产的麻辣味鱼仔（生产日期：20190215）样品规格：70克/袋，检验项目：镉（以Cd计），检验依据：GB5009.15-2014第一法)标准指标：≤0.15；实测值：0.59；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8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随附由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0190125）.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2日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你。经查明，你单位生产危害人体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麻辣味鱼仔”是你单位于20190215批次生产，共生产了5件，销售价格150元/件，由于销售时间过长，无法找回。此批次不合格产品违法所得为750元。针对你单位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基本情况；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及现场笔录1份，附现场提取图片4张。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根据询问调查笔录及当事人提供的成品出库记录得知“麻辣味鱼仔”每件销售价格为150元/件，每件70包/件，销售了5件；总共货值金额为：750元。

证据四、当事人现场提供食品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表、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出库记录复印件各一份。《原辅料贮存、保管记录》、《原辅料使用记录》、《成品入库记录》、《关键控制点监控记录表》、《销售台账》，并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五、当事人对《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0190125）结论予以认可。

上述证据的收集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本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你单位发表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19年7月30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君市监听告字〔2019〕012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生产危害人体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麻辣味鱼仔”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二）生产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鉴于你单位发现违法后，积极采取召回措施，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二）当事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积极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0到5万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50元；

2、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

以上（1）、（2）项合计罚没款人民币15750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君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帐号：18-4059010400064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君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8月13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2019〕021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君山区广兴洲镇肖氏蔬菜批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30611MA4N7ECJ3L

住所（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街北居委会宿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曹万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30621196607220563

联系电话：8102096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集贸市场

2019年6月18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在该店进门左手边靠墙发现一盒外包装无任何标示的“圆米粉” 现场称重：13斤（6.5KG）。共计20坨，销售价1元/坨，货值金额20元。执法人员对于上述食品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查明，你店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基本情况；

证据二：2019年06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所作《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2019年06月18日现场依法经批准后已对上述物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同时向当事人君山区广兴洲镇肖氏蔬菜批发部（曹万珍）现场下达了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决定书（岳君市监行强字（2019）4008号）附《财物清单》（岳君市监行强字（2019）4008号）。2019年06月18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的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的事实。

证据四：2019年06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作《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君山区广兴洲镇肖氏蔬菜批发部（曹万珍）承认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君食药监食责改[2018]4186号证明2018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给予了责令改正的行政行为。

上述证据的手机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本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你发表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19年8月0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岳君市监行告字〔2019〕013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

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行政处罚听证请求，本局视为你已放弃此权利。

你店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主动整改，消除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裁量基准5000到2.3万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外包装无任何标示的圆米粉6.5KG；

2、处以罚款5000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君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帐号：18-4059010400064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君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8月8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2019〕022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君山区广兴洲胜立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30611MA4P8C0E8P

住所（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胜利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杨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3061119820601452X

联系电话：13807306700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胜立村胜立小区

2019年6月14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在该店库房进门右手边发现：椒乡源鱼头剁椒（标示生产商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新兴工业园区（金鸡大街与永河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生产许可证号：QS130403070329；生产日期：2018.5.12；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900克）数量：3罐。销售价20元/罐，货值金额60元。自保质期满之日起，该店未销售该食品。执法人员对于上述食品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查明，你店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基本情况； ；

证据二：2019年06月1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所作《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2019年06月14日现场依法经批准后已对上述物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同时向当事人君山区广兴洲胜立超市（杨玲）现场下达了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决定书（岳君市监行强字（2019）4007号）附《财物清单》（岳君市监行强字（2019）4007号）。2019年06月14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的事实。

证据四：2019年06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作《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君山区广兴洲胜立超市（杨玲）承认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君食药监食责改[2019]40314号证明2019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给予了责令改正的行政行为。

上述证据的收集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本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你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19年8月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岳君市监行告字〔2019〕014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行政处罚听证请求，本局视为你已放弃此权利。

君山区广兴洲镇胜立超市未按要求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许可证”；鉴于你店此次违法，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主动整改，消除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一）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没法行为，并积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0到1万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其库存超过保质期的“椒乡源鱼头剁椒”3罐；

2、处以罚款5000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君山支行（代收机构名称：岳阳市君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户：1845901040006439 地址：君山区农业银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或者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8月8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2019〕022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君山区广兴洲胜立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30611MA4P8C0E8P

住所（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胜利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杨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3061119820601452X

联系电话：13807306700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胜立村胜立小区

2019年6月14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在该店库房进门右手边发现：椒乡源鱼头剁椒（标示生产商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新兴工业园区（金鸡大街与永河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生产许可证号：QS130403070329；生产日期：2018.5.12；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900克）数量：3罐。销售价20元/罐，货值金额60元。自保质期满之日起，该店未销售该食品。执法人员对于上述食品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查明，你店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基本情况； ；

证据二：2019年06月1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所作《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2019年06月14日现场依法经批准后已对上述物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同时向当事人君山区广兴洲胜立超市（杨玲）现场下达了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决定书（岳君市监行强字（2019）4007号）附《财物清单》（岳君市监行强字（2019）4007号）。2019年06月14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的事实。

证据四：2019年06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作《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君山区广兴洲胜立超市（杨玲）承认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君食药监食责改[2019]40314号证明2019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给予了责令改正的行政行为。

上述证据的收集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本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你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19年8月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岳君市监行告字〔2019〕014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行政处罚听证请求，本局视为你已放弃此权利。

君山区广兴洲镇胜立超市未按要求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许可证”；鉴于你店此次违法，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主动整改，消除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一）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没法行为，并积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0到1万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其库存超过保质期的“椒乡源鱼头剁椒”3罐；

2、处以罚款5000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君山支行（代收机构名称：岳阳市君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户：1845901040006439 地址：君山区农业银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或者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8月8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2019〕025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君山区广兴洲镇余汇批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30611600003353

住所（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普兴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余正球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30611197107034512

联系电话：13517304099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殷家铺

2019年6月12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在你店库房进门左手边发现“波力海苔点心面”（标示制造商波力食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8.11.13；保质期：180天；净含量：10g)数量：106小包，货值金额为0.5元/小包，共计货值金额53元。自保质期满之日起，该店未销售该食品。执法人员对于上述食品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查明，你店未按规定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基本情况；

证据二：2019年06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所作《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2019年06月12日现场依法经批准后已对上述物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同时向当事人君山区广兴洲镇余汇批发部（余正球）现场下达了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决定书（君市监食字（2019）4004号）附《财物清单》（君市监食字（2019）4004号）。2019年06月12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的事实。

证据四：2019年06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作《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君山区广兴洲镇余汇批发部（余正球）承认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君食药监食责改[2019]40351号证明2019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给予了责令改正的行政行为。

上述证据的收集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本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你店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19年7月2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岳君市监行告字〔2019〕017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行政处罚听证请求，本局视为你已放弃此权利。

君山区广兴洲镇余汇批发部未按要求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许可证”；鉴于你店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主动整改，消除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一）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没法行为，并积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0到1万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其库存超过保质期的“波力海苔点心面”106小包；

2、处以罚款5000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君山支行（代收机构名称：岳阳市君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户：1845901040006439 地址：君山区农业银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或者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2019〕025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君山区广兴洲镇余汇批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30611600003353

住所（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普兴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余正球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30611197107034512

联系电话：13517304099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殷家铺

2019年6月12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在你店库房进门左手边发现“波力海苔点心面”（标示制造商波力食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8.11.13；保质期：180天；净含量：10g)数量：106小包，货值金额为0.5元/小包，共计货值金额53元。自保质期满之日起，该店未销售该食品。执法人员对于上述食品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查明，你店未按规定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基本情况；

证据二：2019年06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所作《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2019年06月12日现场依法经批准后已对上述物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同时向当事人君山区广兴洲镇余汇批发部（余正球）现场下达了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决定书（君市监食字（2019）4004号）附《财物清单》（君市监食字（2019）4004号）。2019年06月12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的事实。

证据四：2019年06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作《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君山区广兴洲镇余汇批发部（余正球）承认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君食药监食责改[2019]40351号证明2019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给予了责令改正的行政行为。

上述证据的收集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本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你店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19年7月2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岳君市监行告字〔2019〕017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行政处罚听证请求，本局视为你已放弃此权利。

君山区广兴洲镇余汇批发部未按要求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许可证”；鉴于你店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主动整改，消除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一）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没法行为，并积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0到1万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其库存超过保质期的“波力海苔点心面”106小包；

2、处以罚款5000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君山支行（代收机构名称：岳阳市君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户：1845901040006439 地址：君山区农业银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或者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2019〕026号

**当事人：**君山区广兴洲镇奈思眼镜店

**个体工商户／个人**

姓名：周韬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3052119941014266X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君山区广兴洲镇奈思眼镜店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11MA4QGP9E5H）

住所（住址）：君山合众领岛1栋1202

**案情介绍：**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25日对君山区广兴洲镇奈思眼镜店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海昌”视诺氧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等7种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售，现场不能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记录检查过程、并经批准后对采取行政强制扣押措施，拍摄现场检查图片，检查现场该店负责人周韬不在场，由工作人员姚新凤全程参与陪同参与检查，并对相关文书予以签字确认。

经取证调查，当事人于2019年4月份从长沙芙蓉区通达眼镜商行处购进海昌视诺氧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等7种第三类医疗器械共计194瓶（盒），货值金额总计7730元整，并于4月份至6月25日期间共销售产品39瓶（盒），销售金额1509元整，获违法所得465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调查笔录》1份、入库登记表、销售明细表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入库、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及货值金额7730元整，获违法所得465元整的事实（见货值金额计算明细表）。

证据三：检查现场拍摄录像及图片资料记录相关证据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总货值金额7730元整，获违法所得465元整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积极主动采取整改，违法行为对社会未造成危害，经营的涉案医疗器械均属正规厂家生产，且从具有合法资质企业处购进，经营过程中也能做到索证索票，销售记录登记。当事人于2019年7月4日主动向我局提交了《关于申请减轻处罚的申辩报告》及《整改报告》材料，经复查发现当事人已经主动将所有医疗器械柜台予以撤销并下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当事人符合减轻处罚情节。

我局于2019年7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岳君）市监听告字〔2019〕018号]。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我局通过局重大案件委员会案审讨论,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海昌”视诺氧隐形眼睛多功能护理液等7种第三类医疗器械共计194瓶（盒）；

2、没收违法所得465元整；

3、罚款人民币7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君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帐号：18-4059010400064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君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君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8月　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